**合同审查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合同名称** | 《220千伏吴潭变及110千伏庙湾变站址方案选址及详规局部调整论证报告》 |
| 甲方 |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 | 乙方 |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|
| **合同金额** | 240000元 |
| **律师****意见** | 1、经信用中国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暂未发现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存在严重违法失信、失信被执行、限高情形。2、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采用以下第（二） 种方式解决。（一）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由甲乙方协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或申请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”律师联系方式：周律师，157571160672025年2月8日 |